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2〕4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规范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数字泉州信息化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中共泉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改〔2019〕9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应用、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市级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泉州市本级政府财政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运维或购买服务的市本级或市本级统筹的跨层级非涉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市、县（区）共同出资纳入市本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另行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作为业主承担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或采购的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或采购需求申请，组织或参与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或采购，开展业务应用。

（五）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审控、统建共享、协同应用、注重绩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密码管理、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本规定适用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包括：

1.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2.货物服务类：

（1）货物类项目：市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需另行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辅助材料等信息化项目。

（2）服务类项目：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七）依托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关联配套的智能化建设项目，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畴，由市发改委按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各有关部门建立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数字办是全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数字泉州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荐市级信息化项目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组织市级信息化项目的申报、评审、批复和验收等工作，实施绩效评价。

2.市发改委负责将市级信息化项目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年度计划。

3.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

4.市公安局（网安办）负责市级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等级保护备案、安全体系建设和应急保障措施。

5.市密码管理局负责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审核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商用密码应用及其验收、运维等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九）市数字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结合往年建设情况、年度财力、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等因素，提出市级信息化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方案，用于本年度项目的建设、运维、软硬件采购等（不含依托房屋建设、市政工程关联配套的其他类型项目）。资金渠道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市数字办于每年下半年征集市级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市一级财政预算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分信息化项目或将原有智能化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单列套用申报。按以下两种方式申报：

1.简易程序

下列项目按简易程序申报（填报附件6），由市数字办出具

项目意见，供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参考：

（1）工程类：①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项目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项目的建设、验收和监管。②上一年度未建设完成的续建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2.一般程序

下列项目应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数字泉州专项规划、部门信息化总体设计，提出项目申请，填写上报项目申请表（附件 1）、项目建议书（编写要求参考附件 2、3）：

（1）工程类：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项目。

（2）货物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含）的货物或服务采购类项目。

以下所称“项目”均指按一般程序建设管理的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市级信息化项目时，应注重业务系统应用兼容、统筹建设、集约发展和迭代开发，促进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模式转变，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做到“三不再”，即省上已统一规划建设的系统（平台），基于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能满足要求的系统（平台），市级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等公共平台可提供的服务资源，均不再重复建设。

（三）鼓励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市级信息化项目由工程建设向服务采购方式转变。

（四）市数字办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建议书，按照部门业务系统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的原则，坚持“大整合、大平台、大应用”项目管理模式，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项目，由市数字办推荐提交市发改委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属于国家、省上或市委、市政府文件中明确部署建设的项目，视同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三年计划或审查意见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并提供由市财政局出具的出资证明材料，一同报市数字办。

（六）市数字办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按照相关审查规范对项目可研暨初设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并批复项目可研暨初设（含概算）。可研暨初设（含概算）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并作为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市数字办按照“保续建、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与本级年度预算相衔接，原则上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中筛选推荐已批复可研暨初设或核定投资概算的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名单，提交市发改委筛选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八)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是项目建设单位筹措资金和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外急需建设的项目,经市数字办、发改委、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九)项目建设目标不变,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原投资概算 10%且增加投资不超过 50 万元的,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市数字办备案:

- 1.根据国家、省、市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2.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3.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符合上述情形且需要市级财政增补项目资金的,应先行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

(十)概算调整不符合第(九)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项目变更,由市数字办按程序重新组织评审:

- 1.原项目可研暨初设的批复文件;
- 2.调整后的项目可研暨初设;
- 3.原咨询机构提供的项目概算变更部分的文件及概算增减原因分析和对照表;
- 4.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概算情形的有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可研暨初设（含概算）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以及网络、云计算、数据、应用、安全等内容组织项目建设；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省、市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按照批复确定的招标内容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标单位。市数字办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行政监督，严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三）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和数据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源，以及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归政府所有。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将项目成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工程类项目运维期不得低于2年，运维期内，项目承建单位应免费提供项目维保及软件功能优化服务。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并切实发挥监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安排监理。

四、项目验收管理

（一）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后正常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字办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编写要求参考附件 5）。如不能按建设计划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数字办书面申请延迟验收，并说明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并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未完成的不予验收。

（三）市数字办依据批复的项目可研暨初设建设内容，组织数字泉州专家委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系统集成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标准化情况、运行管理机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安全保护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项目的经济效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书面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市数字办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验收申请。若无特殊原因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 1 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市数字办予以通报，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在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五）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信息资源、业务系统、硬件设备、技术标准等资产目录登记工作，做好信息资产管理。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对未按规定完成竣工决算的单位，原则上在竣工决算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五、监督管理

（一）市级信息化项目收件、受理、审查、办结等过程均需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及相关线上平台实现全流程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季度、年度反馈项目建设情况。

（二）市数字办对建成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市电子政务相关绩效考核应用。

（三）对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审批要求的、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的、不切实际盲目追求高标准的、系统设备长期搁置造成严重浪费和重大损失的项目，以及建成后未按照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向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进行数据汇聚共享更新维护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暂停安排该项目建设或运维资金，由市数字办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通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参照本规定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市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应会同市数字办制定本领域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二）本规定由市数字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导则（试行）》同时废止。

（四）本规定依据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以国家和省、市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附件：
- 1.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 2.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 3.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写提纲
 - 4.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写提纲
 - 5.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 6.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简易程序申报表

附件 1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申请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单位				
项目类型	☐工程类 ☐新建项目☐续建项目 ☐货物服务类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合计	年份		
申请时应附材料	立项依据、项目建议书及投资测算依据			
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类别: (1) 工程类项目: 市级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代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服务于该类型的配套工程。(2) 货物服务类项目: 其中服务采购包括通过第三方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及以政府注资方式定向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项目, 运维服务为已建成的需购买运维服务的信息化项目。
2.本表一式肆份,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贰份。

附件 2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议书、可研暨初设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地 址:

邮 编: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或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 编写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 项目概况
- (四)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五) 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 (六)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一) 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 (二) 信息化工作机构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建设背景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现有信息化状况、业务改进准备情况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 3. 项目目标架构概要分析（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

务目标分析)

4.项目业务架构概要分析(提出项目所支撑的业务事项及支撑的深度)

5.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

(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统一支撑公共平台调用、关键设备配置、系统部署五个方面内容)

五、项目工期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请提供国内其他相似项目案例投资依据,或专业机构测算依据,将作为项目资金核定的重要参考)

(二)资金来源及落实(请明确资金拼盘比例)

(三)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七、效益与风险分析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可研暨初设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三）项目可研暨初设编制依据

（四）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限

1.建设目标（包括政府职能目标、公众服务期望目标、信息化愿景目标、系统建设目标）

2.建设内容

3.建设期限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六）效益与风险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及在编人数

（二）信息化工作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三、现状分析与建设必要性

（一）基础设施现状与需求分析

- 1.网络现状
- 2.系统设备现状
- 3.系统软件现状
- 4.安全系统现状
- 5.基础物理环境情况

（二）应用系统现状与需求分析

- 1.应用系统现状分析
- 2.存在问题
- 3.业务和功能需求分析

（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与需求分析

- 1.信息资源的汇聚共享及开发利用情况
- 2.存在问题
- 3.信息资源需求分析

（四）密码应用现状与需求分析

- 1.密码应用现状分析
- 2.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五）系统运维情况与需求分析

（六）项目建设必要性

四、项目业务架构分析与设计

（一）部门业务域、业务线、业务事项设计（依据部门业务架构进行分析）

（二）业务对象设计（对象、子对象）

(三) 关键业务活动分析

(四) 业务协同关系分析(说明与总体业务架构对应关系,与其他部门业务的协同关系)

(五) 业务量分析(用户数、业务实时性、业务处理材料类型)

五、项目数据架构设计

(一) 数据结构设计

1.业务数据库设计(概念设计、数据库、元数据)

2.基础数据库或共享主题数据库设计

(二)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规范

1.数据采集(采集目录、共享需求目录、采集更新机制)

2.信息编目(从信息发现和管理的角度,对数据背景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对接)

3.信息共享(从信息共享的角度,对数据访问、数据交换服务及规范进行标准化描述,实现与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系统技术对接)

(三) 数据量需求分析(包括数据访问频度、数据存储空间需求等分析)

六、应用架构设计

(一) 应用系统总体功能结构

(二) 应用系统层设计

1.应用模块设计

2.应用模块逻辑关系设计

(三) 应用支撑层设计

1.服务接口设计

2.服务构件设计

（四）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分析（包括响应时间和并发用户数等相关性能指标需求）

七、技术架构设计

（一）设计原则

（二）系统总体结构（逻辑结构）

（三）网络拓扑结构（物理结构）

（四）标准规范

1.引用标准目录

2.新建标准成果

（五）数字福建、数字泉州公共平台调用设计

1.应用支撑层调用设计

2.基础设施层调用设计

3.安全基础平台调用设计

（六）服务渠道层设计

1.接入终端设计（系统支持的客户端，接入技术方式）

2.发布渠道设计（呼叫中心、网站，发布在哪个网络）

（七）应用系统层技术路线设计（设计方法、开发平台、开发工具等）

（八）应用支撑层技术路线设计

1.服务接口技术路线

2.服务构件技术路线

（九）数据层技术路线设计

1.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类型(结构化数据、文件型数据、XML数据等)

2.数据应用开发技术(如数据查询、数据同步、数据挖掘等)

3.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十)基础设施层设计

1.网络系统设计

2.主机和存储系统设计

3.机房及配套设计

(十一)其他系统设计

(十二)系统物理部署方案

(十三)防雷、消防设计

(十四)节能措施(说明本项目的能耗总额)

八、安全系统设计

(一)各应用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及需求分析

(二)网络安全域划分设计

(三)安全防护体系设计(针对不同等级系统和不同安全域,进行安全防护策略设计,含应用、数据、网络、物理安全系统设计)

(四)网络安全设备部署设计(结合网络拓扑结构设计、设备性能评估)

(五)密码技术应用保障设计(密码应用工作流程、密码服务、密码产品及部署等)

(六)数据安全设计

(七) 安全管理体系设计

九、云平台使用方案

(一) 业务容量测算

(二) 云资源需求测算

(三) 业务部署方案

(四) 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

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二) 项目招标方案

(三) 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期、进度计划)、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四) 运行维护机构与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十一、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 人员配置计划

(二) 人员培训计划

十二、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一)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二) 概算编制说明

(三) 投资概算书(概算总表,系统硬件和软件、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机房改造、云平台购买服务年使用费等概算分表)

其他费用取费标准:项目管理和设计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系统集成和培训费,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

取费；项目监理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2%取费；项目性能和安全测试，合并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3%取费；不可预见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 5%取费。环评费用按照环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测算

（一）测算依据

（二）运行维护经费及来源

十四、风险和效益分析

（一）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效益分析

十五、其他附件

（一）图纸

（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有关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 时 间		联系人	
		电 话	
提供验收的 文件清单			
申请验收 单位意见	盖章		
信息化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二、项目工作技术报告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目标与任务）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包括工程招标情况、现有资源利用情况、业务优化改进情况、系统集成情况、数据库建设情况、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情况、

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情况、设备到位与安装情况、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等)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四) 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案

(五)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六)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含运行保障措施)

(七) 项目效益分析及推广应用前景

(八) 建设经验、存在问题和今后设想

三、项目监理情况报告

四、项目系统测试报告

五、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如网络安全等保为三级,需增加提供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标准工作报告(含标准制定及执行、标准符合性测试情况)

八、项目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九、数据共享确认函(根据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将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实时全量、完整准确的原则,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完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清单的登记汇聚工作,并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

十、项目建设单位初步验收意见

十一、项目资源登记表（信息资源、应用系统、关键硬件、标准成果等）

十二、其他有关附件（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承建方的中标方案及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等）

附件 6

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简易程序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货物服务类 ☐ 新建项目 ☐ 货物类项目 ☐ 续建项目 ☐ 服务类项目		
部署网络	政务信息网/政务 外网/政务内网/ 局域网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简述	工程类： 新建项目：内容、规模、意义、建设周期等 续建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进展情况、用款计划等 货物服务类： 采购类项目：采购必要性（公共平台资源无法提供的论证）、采购清单等 服务类项目：系统（平台）介绍、服务采购必要性等		
主管部门 审 批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简易程序申报。

2.本表一式贰份，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壹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